**（機關名稱）（單位名稱）公務人員月退休金、**

**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核發作業**

【共通性作業範例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EJ05 |
| **項目名稱** |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核發作業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單位 |
| **作業程序說明** | 一、定期於每月月底前，上網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，且應於次月十日後，查驗並註記停發。  二、若資料正確，由人事室造具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發放清冊，若資料有誤，即時更正資料。  三、服務機關首長核定。  四、於每月1日將各項給與直接撥入指定帳戶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核發日期：每月1日發給。  二、經機關審核有喪失、停止、暫停發給等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止或暫停發給退撫給與：  (一)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：  　　1.褫奪公權終身。  2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 　　3.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 　　4.為支領遣屬年金或月撫卹金，故意致該退休人員、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，經判刑確定。  5.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  (二)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或支領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：  　　1.死亡。  　　2.褫奪公權終身。  　　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 　　4.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 (三)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：  　 1.卸任總統、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。  　　2.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。  　　3.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  　　4.因案被通緝期間。  5.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 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  (四)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：  1.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  2.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：  (1)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。  (2)由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  (3)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。  (4)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  A.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  B.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  3.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  三、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，應檢附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，辦理核銷作業。  四、退撫給與發給後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者，發放機關應於下一期發給時，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一、[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S0080001)（106.8.9） 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[施行細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S0080002)（107.3.21）  三、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107.6.26）  四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106.8.9)  五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(107.5.14)  六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(107.5.18) |
| **使用表單** | 一、[公務人員（學校教職員）月退休金發放清冊。](http://webcpa.cpa.gov.tw/SOP/retirement/doc/ret-554.doc)  二、[公務人員（學校教職員）遺屬年金發放清冊。](http://webcpa.cpa.gov.tw/SOP/retirement/doc/ret-555.doc)  三、[公務人員（學校教職員）月撫卹金發放清冊。](http://webcpa.cpa.gov.tw/SOP/retirement/doc/ret-556.doc) |

◎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，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。

EJ05

**（機關名稱）（單位名稱）作業流程圖**

**公務人員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核發作業**

結束

否

是否正確

進入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查證領受人員資格

人事單位

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每月1日將各項給與直接撥入指定帳戶

秘書室、會計單位

服務機關首長核定

人事單位

造具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發放清冊

人事單位

是

查證並更正資料

準備

**(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**○○年度**

評估單位：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核發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改善措施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未發生 | 不適用 |
| 一、查驗作業：  （一）每月定期上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更新領受人基本資料。  （二）是否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情形，作為發放參考。  （三）領受人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，應暫停發放退休金、撫卹金及遺屬年金，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，餘其親自申請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發放作業：  （一）每月1日將各項給與直接  撥入指定帳戶。  （二）是否檢附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核銷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| | | | | | |

註：

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